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4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此次投资的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6)。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4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中央鱼类株式会社及株式会社HOHSUI在大连保税物流园区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冷链物流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8亿元,占地面积约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冷库容量5万吨。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介绍

1、中央鱼类株式会社:

注册国家:日本;法定住所:东京都中央区筑地5丁目2番1号;法定代表人:伊藤裕康,职务:代表取缔役会长;注册资本:29.95亿日元;主营业务:水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及零售。

2、株式会社HOHSUI:

注册国家:日本;法定住所:东京都中央区筑地5丁目2番1号;法定代表人:乃美昭俊,职务:代表取缔役会长;注册资本:24.85亿日元;主营业务:水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及零售。

株式会社HOHSUI为中央鱼类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中央鱼类株式会社及株式会社HOHSUI在大连保税物流园区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冷链物流项目。

1、出资方式

(1) 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8,875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8.75%;

(2) 中央鱼类株式会社以现金形式出资562.5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25%;

(3) 株式会社HOHSUI以现金形式出资562.5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2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大连保税物流区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5)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仓储服务等。

注: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大连保税物流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1.8亿元,占地面积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仓储能力5万吨,达产后年货物吞吐量20万吨。项目建设将借助合作方先进的冷链技术和管理经验,建设成为东北地区最大的单一冷链仓库。

4、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中央鱼类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

(3) 株式会社HOHSUI(以下简称“丙方”)

2、合同目的

通过合资在大连保税物流园区建设,经营5万吨规模的冷库,实现出资人投资收益,同时对中国境内及中日之间的物流贸易作出贡献。通过合资当事人共同经营项目公司进一步加深相互信赖关系,以利于今后合资当事人之间扩大产品交易。

3、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

① 投资总额:1.8亿元。

② 注册资本:1亿元。

③ 出资方式:

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8,875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8.75%;

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562.5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25%;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562.5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625%。

4、投资期限

甲方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日内向项目公司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50%,剩余的50%出资额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45日内向项目公司缴纳。

乙方、丙方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日内向项目公司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50%,剩余的50%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45日内向项目公司缴纳。

4、股权转让

(1) 合资当事人经其他合资当事人同意及审批机关的批准,可以向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资当事人,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5、甲方责任

(1) 项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2) 协助项目公司的设立手续、5万吨冷库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5万吨冷库的建设,在项目公司名义下的5万吨冷库的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权的登记手续及项目公司经营相关所需或必要的与当地政府的谈判、联系等。

(3)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包括向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先垫资。

(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10) 方责任

(1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1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13) 其他责任

(1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1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1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1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1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1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20) 其他责任

(2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2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23) 其他责任

(2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2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2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2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2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2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30) 其他责任

(3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3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33) 其他责任

(3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3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3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3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3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3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40) 其他责任

(4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4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43) 其他责任

(4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4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4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4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4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4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50) 其他责任

(5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5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53) 其他责任

(5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5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5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5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5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5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60) 其他责任

(6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6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63) 其他责任

(6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6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6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6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68) 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69) 由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指定,副经理理由乙方指定。董事会根据指派的当事人的指定任命总经理及副经理,或经指派的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其解除。

(70) 其他责任

(71) 其他合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转让合资当事人就股权转让无法达成一致的,转让合资当事人可以与第三方开始协商股权转让。

(7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调查、货物的收集等相关冷库经营业务活动。

(73) 其他责任

(74) 项目公司需要资金时,对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或提供担保等其他担保。

(7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7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时向项目公司出资。

(77) 负责项目公司5万吨冷库的建设及运营,向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提出必要或有益的5万吨冷库的经营意见等。

</div